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人,截止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回有效表决票 3 张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后,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:

一、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会议经表决,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